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張朝翔
電 話：(02)7736607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三)字第0990145478D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解釋令影本(0145478DA0C_ATTCH3.TI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職員曾任補充兵役軍事訓練及大專集訓之相關退休年資採計規定」解釋令影本1份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)、部屬機關學校(含國立高級中等學校)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銓敘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軍訓處、新聞組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

0990145478